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2786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大鹏三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01MA00P7NC7M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三条 49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

现场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

住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检查场所 餐厅开关箱、后厨

检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14 时 40 分至 11 月 8 日 15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永民、杨强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9、01000124045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4〕执 02789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4 年 11 月 8 日